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九华山风景区大觉寺功能完善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九华山大觉寺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九华山风景区大觉寺功能完善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41791-04-01-2591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宗学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九华镇		
地理坐标	(东经117度 48分 16.557秒, 北纬 30度 27分 56.807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13、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不含村庄文化体育场所)”	用地(用海)面积(m ²)/长度(km)	14828m ²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九华山风景区委员会发展规划处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设置分析如下:		
	表1-1 生态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 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 全部; 水库: 全部; 引水工程: 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 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 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不涉及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 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 含穿越可溶岩地层涵洞的项目	不涉及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涉及九华山风景名胜区、九华山国家地质公园、九华山国家森林公园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不涉及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需设置生态环境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1、《九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城函[2007]137号）。</p> <p>注：《九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正在修编中。</p> <p>2、《安徽池州九华山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1~2025年）》。</p> <p>3、《安徽九华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6~2025年）》。</p> <p>4、《九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九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安徽池州九华山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1~2025年）》、《安徽九华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6~2025年）》符合性分析</p>
------------------	---

表 1-1 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名称	项目选址	规划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九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	三级保护区（见附图13）	三级保护区要妥善处理管理、接待、交通、游憩等方面的关系，各项设施的建设要与风景环境相协调，同时还要注意保护山体，加强绿化，形成良好的风景区前奏。	（1）本项目建设未扩大用地规模，在现有选址上对大觉寺进行绿化整治、道路交通整治、设施提升、建筑功能提升，属于景区环境综合提升项目，与景区环境协调性较高；（2）根据土地证，项
2	《安徽池州九华山国家地质公园规划》	三级地质遗迹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控制要求与保护措施如下： ①设立保护区界碑、界桩、解说牌、	

	(2011~2025年)》	(见附图 11)	<p>警示牌、指路牌等；</p> <p>②维护生态平衡，确保一级、二级保护区得到有效保护；</p> <p>③加强绿化，区内林木不分权属进行保护；</p> <p>④区内村落、民舍建设与环境协调，加强村落、民舍的环境、卫生综合治理。</p>	<p>目用地性质属于特殊用地，且项目建设已获得“安徽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3)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九华山风景名胜总体规划(2006-2020年)》、《安徽九华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1~2025年)》、《安徽九华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6~2025年)》、《九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p>
3	《安徽九华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6~2025年)》	核心景观区(见附图 12)	<p>核心景观区是拥有特别珍贵的森林风景资源、必须进行严格保护的区域。</p> <p>在核心景观区,除了建设必要的保护、解说、游览、休憩和安全、卫生、环卫、景区管护等设备设施以外,不得建设住宿、餐饮、娱乐、购物等设施。</p> <p>安徽九华山国家森林公园规划核心景观区位于森林公园中心区域,面积1532.3928公顷,占森林公园总面积的10.69%。</p>	
4	《九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生态保护红线区(见附图 14)	<p>生态保护红线区: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包括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自然资源区域,也是生态保护红线相对集中区域,划定生态保护区1020.96公顷,占镇域国土面积的86.66%。生态保护区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在生态保护区内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规范占用生态保护区的用地审批程序。</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视为允许类。</p> <p>2、《风景名胜区条例》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p> <p>第三十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p> <p>第三十二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风景名胜区的特点，保护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开展健康有益的游览观光和娱乐活动，普及历史文化和科学知识。</p> <p>本项目充分考虑大觉寺的辉煌历史，充分保留基地现状格局，新建建筑顺应地势，建筑外貌与九华山风景名胜区环境相融合，建筑风格与佛教文化、九华山建筑特色相适应，建筑功能与九华山整体定位一致。</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p> <p>3、《九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p> <p>《九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旨在加强对九华山风景名胜区的管理和保护、利用和开发以佛教文化和自然景观为特色的风景名胜资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而制定。《条例》分总则、资源与环境保护、规划与建设、管理与服务、法律责任、附则 6 章 34 条，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条 按照国家标准，风景区划分为特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p> <p>第四条 风景区管理应当坚持严格保护、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p> <p>第五条 池州市人民政府设立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主任由市长兼任。管委会在池州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风景区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节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组织实施风景区规划，合理开发、科学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②依法管理风景区内宗教事务、旅游事业； ③审查、监督风景区内各种建设项目。
---------	--

第十九条 风景区内的建筑物的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和色调，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第二十条 风景区内的寺庙的新建、重建、改建、扩建等，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由管委会组织编制规划设计，经池州市人民政府审查后，依法报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本项目已取得省民宗局批准，地块位于三级保护区，属于控制建设范围，区内应维持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根据不同区域的主导功能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和相关建设，区内建设应控制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强度、建筑高度和形式等，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本项目充分尊重原有地形条件，建筑风格、高度以及体量造型等都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且符合九华山风景名胜区内建筑的相关规定。

4、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要求：“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依据现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管理要求等，衔接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初期，应分析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对不满足要求的，应进一步论证其生态环境可行性，优化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或重新选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开展审批时，应重点审查项目选址选线、生态影响、污染物排放、风险防范等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①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九华镇，经套合“三区三线”成果图，项目选址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建设符合《九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安徽池州九华山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1~2025年）》、《安徽九华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6~2025年）》、《九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和《九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要求。

②经查询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http://39.145.8.156:1509/ah/public/#/home>），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优先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4172310016）。

表 1-12 优先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优先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建设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乱扔垃圾。</p> <p>2 禁止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和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p> <p>3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以及建设大规模风力或太阳能发电设施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4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p> <p>5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级主管部门核准。</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特殊要求：</p> <p>6 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7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 森林公园内的地形地貌应当严格保护，禁止在森林公园内采石、采矿、挖砂、取土。因维护森林公园内的道路、设施，确需在森林公园内挖砂、取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指定地点采挖。</p> <p>2 在主要景点和核心景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等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建设工矿企业及其他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建设项目和设施。</p> <p>3 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p>	<p>（1）本项目建设未扩大用地规模，在现有选址上对大觉寺进行绿化整治、道路交通整治、设施提升、建筑功能提升，属于景区环境综合提升项目，与景区环境协调性较高；（2）根据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属于特殊用地，且项目建设已获得“安徽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3）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九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安徽池州九华山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1~2025年）》、《安徽九华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6~2025年）》、《九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p>	符合

	<p>的周边地区乱采滥伐、毁林开荒以及采石、采砂、采土等行为，不得随意占用、征用和转让林地。</p> <p>建设旅游设施及其他基础设施等必须符合森林公园规划。</p> <p>4 在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后、总体规划批准前，不得在森林公园内新建永久性建筑、构筑物等人工设施。</p> <p>5 经批准的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5 年内不得修改，因国家或者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需要修改的，应当报国家林业局同意。</p> <p>6 严控建设项目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要以总体规划统领国家级森林公园建设，不符合规划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和林木采伐手续。对索道、滑雪场、宗教建筑、水库等建设项目，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论证。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项目，确需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的，应当避让核心景观区和生态保育区，提供比选方案、降低影响和修复生态的措施。</p> <p>7 自然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内禁止建设以下项目：1) 缆车、索道、自动扶梯、垂直电梯、玻璃天桥、玻璃栈道等特种设施建设项目；2) 大型文化、体育和游乐设施建设项目；3) 除列入自然公园的生态保育区限制类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4) 自然公园的可持续利用区中禁止类建设项目；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建设项目。</p> <p>8 自然公园的可永续利用区禁止建设以下项目：1) 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各类开发区；2) 垃圾填埋场、焚烧场等各类大型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项目；3) 各类危险品生产、储存设施建设项目；4) 污染环境的各类工业生产设施建设项目；5) 开山采石、毁林开荒等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建设项目；6) 超出生态承载能力的养殖建设项目；7) 风电、水电和集中型光伏开发建设项目(国家战略性项目除外)；8) 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9) 高尔夫球场、私人会所；10) 不符合功能区规划要求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11)除列入自然公园的合理利用区限制类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建设项目。</p>		
--	--	--	--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采取了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因子能够达标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本项目为运营期不消耗能源、原料等资源，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

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1、项目位置</p> <p>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名胜区，九华山闵园景区钵孟峰下大觉寺内。占地面积 118663.9m²。</p> <p>九华山风景名胜区位于安徽省南部，长江下游南岸，池州市主城区东南部。交通便利，地势南高北低，处于皖南山地西北麓。西北隔长江与天柱山风景名胜区相望，东南越太平湖与黄山风景名胜区同辉，西依池州市，东连铜陵市。</p> <p>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一) 项目由来</p> <p>1.1 大觉寺背景</p> <p>大觉寺位于九华山闵园景区钵孟峰下，始建年代不详，毁于民国年间，多数遗址在建设大铜像时损毁。</p> <p>现存建筑复建于 1928 年，前临龙溪河，背靠孟峰。相传僧地藏曾在此禅修，至拜经台拜经。1999 年选定铜像基址于大觉寺遗址处，并于当年 9 月 9 日举行铜像奠基仪式。后因生态环境的逐步恶化，将铜像下迁至柯村景区。</p> <p>2007 年 10 月，受九华山佛教协会委托，宗学法师住持并发心修建大觉寺。2009 年 10 月，宗教主管部门颁发了《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2013 年 11 月 12 日，安徽省建设厅批准通过了《九华山大觉寺恢复项目设计方案》，同意恢复大雄宝殿山门殿等建筑。</p> <p>目前寺院建设已初具规模，弘法活动日益增多，知名度也逐渐扩大，但寺庙的功能性建筑仍需进一步完善。为紧跟九华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步伐，满足庄严佛教道场之需要，大觉寺发愿，自筹善款，依照寺院发展需要及九华山风景区环境整治总体部署，积极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完善道场功能，做好生态修复工作，完善大觉寺道场功能。拟拆除现有破旧房屋，增建山门殿、图书馆等功能性需要的建筑，尽力做到弘法利生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协调，以更好地服务广大信众。同时，因该寺曾作为 99 米大铜像选址，有未完成的地基建设，经历风雨侵蚀，现水土流失严重，并时有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发生，亟需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环境整治和保护工作。</p>

根据政策文件，项目不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范围内，原有工程无环评及验收手续。

1.2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

2024年，九华山大觉寺拟新增投资1000万元，建设“九华山风景区大觉寺功能完善项目”，主要对大觉寺进行绿化整治、道路交通整治、设施提升、建筑功能提升。2024年10月15日，九华山风景区委员会发展规划处同意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410-341791-04-01-259147。

为落实相关环保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3、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不含村庄文化体育场所）-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10月15日，九华山大觉寺委托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九华山风景区大觉寺功能完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即派有关环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踏看和收集资料，在深入调查、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及环保管理部门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周围的环境状况、排污特点等，编制完成了《九华山大觉寺九华山风景区大觉寺功能完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是传播和延续九华山佛教文化的需要、是修复大铜像移址造成环境破坏的需要、是完善和提升大觉寺自身功能的需要。

（三）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包括绿化整治、道路交通整治、设施提升、建筑功能提升四个方面。

（1）绿化整治：场地进行生态修复和绿化景观提升，面积约为8367.07m²；

（2）道路及停车场整治：新建、改造登山台阶、道路和停车场，总面积约1900m²，其中停车位28个。

(3) 设施提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排水设施、亮化设施等。

(4) 建筑功能提升：拟新建 1 座山门、1 座天王殿、1 座地藏殿和 1 座图书馆，新建建筑面积约 804.10m²。

工程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大雄宝殿	位于寺内东南方向，占地面积 766.46m ² 。		已建依托
	地藏殿	位于寺内西南，大雄宝殿西北面，占地面积 195.22m ² 。		新建
	天王殿	位于寺内中部，大雄宝殿正北面，占地面积 173.16m ² 。		新建
	山门	新建山门一座，占地面积 60.76m ² 。		新建
辅助工程	厨房、斋堂、客堂	位于寺内北部，占地面积 799.39m ² ，供法师、僧人、信众等饮食。		已建依托
	寮房、禅房	寺内东北建有寮房 2 座，禅房 1 座，供法师、僧人休息打坐。		已建依托
	图书馆	寺内中部偏东面建设图书馆 1 座，占地面积 374.96m ² ，用于收纳苍术和经文，提供给学僧或信众使用。		新建
	登山台阶、道路和停车场	新建登山台阶，由山脚通往山门；新建道路 70m，与现有寺内道路联通；改造停车场，停车位增至 28 个。		新建、改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九华镇供水管网供给。		/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寺内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标准，回用于绿化。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供电	由九华镇供电管网供给。		/
临时工程	临时堆场	施工设备和材料临时堆放在寺内西北边空地		新建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气治理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对施工现场围挡封闭，露土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控制车辆驶入驶出速度，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施工运输道路的清洁和洒水降尘，确保每天洒水降尘不少于 3 次；覆盖运输，加强车辆保养和维护，减少超载，减少停车怠速时间，选用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用优质动力燃料，对耗油多、效率低、尾气超标严重的老、旧车辆，应及时更新。	/
		废水治理	地表径流泥浆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用水或洒水抑尘；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或洒水抑尘；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现	/

			有旱厕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定期清掏可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基础减振、合理布置施工机械、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村庄道路沿线设限速、禁鸣标志，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日。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实行袋装化，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能够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送市政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处置；沉淀池沉渣及土石方全部用于库区覆土回填。	/
		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	施工期合理设计和布局，加强管理，尽量减少对施工区域生态环境的破坏，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覆土植树），施工区域临时堆场周围设置拦挡、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布覆盖等，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回填。	/
	运营期	饮食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标准，回用于绿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5t/d，采用“隔油池+初沉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的工艺。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实行袋装化，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	/
		噪声治理	张贴“请不要大声喧哗”等温馨标识；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

（四）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斋堂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标准，回用于绿化。

表 2-2 项目用排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统计基数	年用水天数	用水量		废水量	
	单位		L/人-d	人	d/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常驻僧侣及游客生活用水		50	80	365	4	1460	3.2	1168
2	斋堂用水	常驻僧侣	30	25	365	0.75	273.75	0.6	219
3	合计					4.75	1733.75	3.8	1387

水平衡图如下：



图 2-1 水平衡图 (t/d)

(2) 供配电

景区内 10kV 架空线路经过，寺内建有配电房一座，可为本项目供电。

(3) 消防系统

依据防火设计规范，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和体量小可不设室内消火栓系统。

消防用水量：根据防火规范，不考虑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15L/S，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算，一次消防用水量为 108m³。

灭火器配置：各建筑物内灭火器按中危险级 A 类火灾进行配置。在建筑物内按要求设置 2A 级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MF/ABC4) 若干。

(五)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寺内常住僧人及法师 2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寺内内设斋堂、寮房。

1、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体布局沿用以前的布局，未改变总体布局。自山门入寺内，正北面依次是天王殿、地藏王殿、大雄宝殿，西北面是厨房、斋堂和客堂。



图 2-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施工期布置

本工程位于九华山山风景名胜区内，工程施工期不在项目内设搅拌砂浆设备及场所，工程施工所需商品砼需在景区外拌和后再采用密闭车斗运至项目地进行使用；施工场地外运输主要利用项目区西面 S225 省道，场地内运输利用场地内现有已硬化道路，运输条件较为方便，不增设施工便道；工程占地范围内不设取、弃土场，不设置施工场地，不设置洗车平台，施工设备和材料临时堆放在寺内西北面空地，占地面积约 200m²，设防护围挡。



图 2-3 施工期平面布置图

3、施工工期

总工期为 12 个月，建设工期确定为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施工方案	<p>(一) 施工条件</p> <p>(1) 交通</p> <p>项目物料运输便道利用九华山风景区现有交通道路直达工地，项目物料运输便道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景区外利用 S225 省道与外界相通。场内交通主要依托区域内已有的道路及景区内游道。</p> <p>(2) 建筑材料、水、电等技术供应条件</p> <p>项目施工期不设取土场、弃土场、石料场和砂石料场，所需水泥、混凝土、钢筋、钢材、砂料、块石料等，项目材料选择就地购买，采用汽车运输。同时，项目混凝土全部采用商品混凝土，所需混凝土均由专门的公司提供，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工程主体结构采用泵送预拌混凝土。</p> <p>项目区域用水为市政供水，用电为景区内 10kV 架空线路供电，可满足施工需要。</p> <p>(3) 施工人员</p> <p>本项目施工高峰期有施工人员 10 人，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和大临工程。</p> <p>(二) 施工期工艺流程</p> <p>1、施工方案及方式</p> <p>(1) 基础工程</p> <p>基础施工：测量放线→土方开挖、人工清土桩头处理→砼垫层→承台钢筋绑扎→承台及地梁模板→地梁绑扎→水电专业预留、预埋→隐蔽工程验收→地梁侧模支设→基础砼浇筑。</p> <p>(2) 地下室结构</p> <p>基底找平层抹灰→卷材防水层和涂膜防水层保护层→底板放线布筋→底板支模、浇筑砼→防水保护墙、侧墙防水→侧墙钢筋绑扎、支模→侧墙砼浇筑→地下室梁板支模、绑筋→顶板砼浇筑→侧墙外卷材防水层保护层收口。</p> <p>(3) 主体结构</p> <p>抄平放线→墙柱钢筋绑扎→水电等专业预留、预埋→隐蔽工程验收→墙柱梁、板模板支设→墙柱砼浇筑→绑扎梁钢筋→板底筋绑扎→水电等专业预留、预埋→绑扎板面筋→隐蔽工程验收→浇筑梁板砼浇筑→砼养护→下一循环。</p>
-------------	---

(4) 内装修工程

弹楼层标高线→门窗框安装→顶棚抹灰、处理→墙面抹灰→管线安装→楼地面→门窗扇安→电器、洁具安装→面层装修。

(5) 给排水系统工程

给排水系统工程：管线放线→支架预制安装→管道安装→水压试验/灌水试验→洁具安装→调试→管道通水→回填土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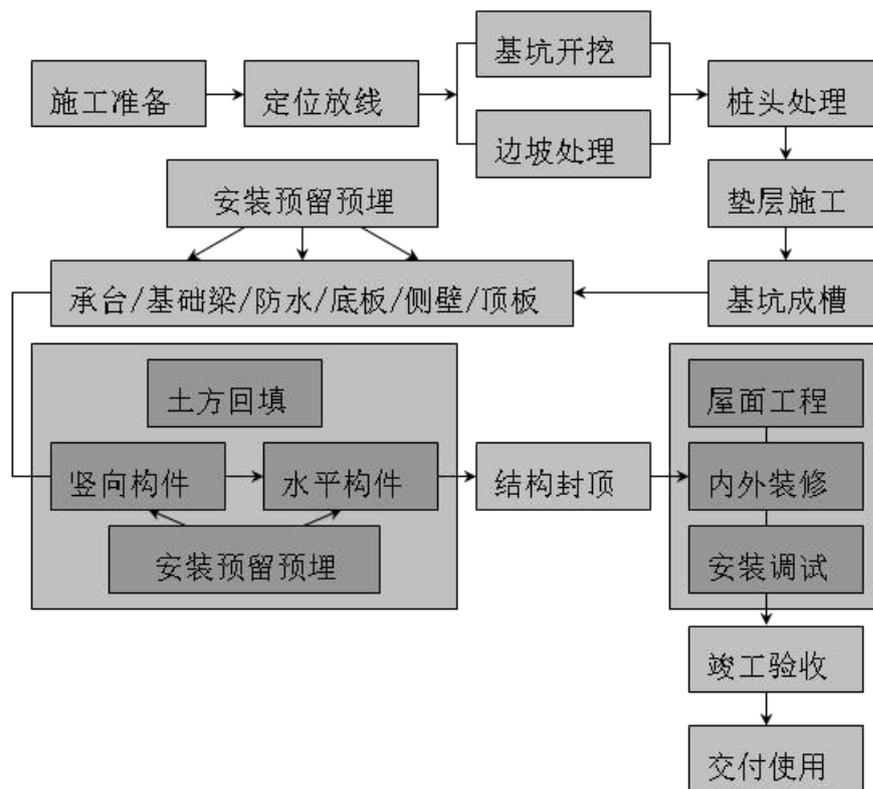


图 2-4 施工工艺流程图

2、施工时序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施工期预计由 2024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11 月竣工验收，整个工程共历时 12 个月。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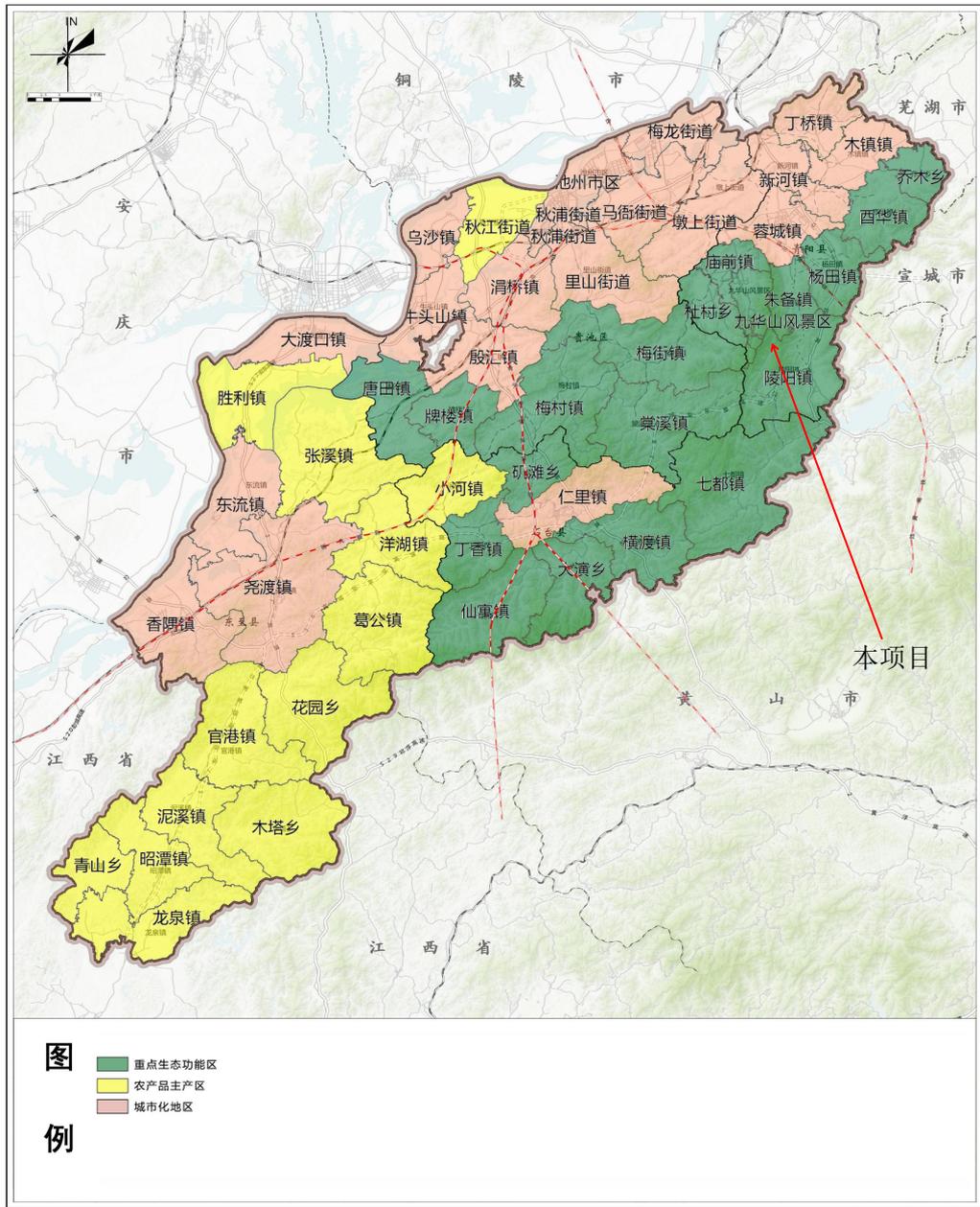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 主体功能区划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九华镇，根据《池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

生态环境现状



池州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03月

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池州市规划勘测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审图号：皖池S(2023)011号

2

图 3-1 池州市乡镇主体功能区分布图

(二) 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按照地貌、水热组合等自然条件分出 5 大

生态区，即I沿淮淮北平原生态区、II江淮丘陵岗地生态区、III皖西大别山生态区、IV沿长江平原生态区和V皖南山地丘陵生态区。本项目所在地属于V皖南山地丘陵生态区——V2 黄山一天目山山地森林生态亚区——V2-3 黄山-九华山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黄山一天目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及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系统特征为：该区地势较高，地貌类型以低山为主，其次为中山、山间盆地与河谷平原。秋浦河、青弋江、水阳江、漳河、新安江等多条河流发源于此。地带性植被为常绿阔叶林，黄山和九华山等区域的原始植被保存较好，种类多样，垂直分布明显。本区生物多样性丰富，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博大精深，源远流长，主要分布有黄山、九华山、齐云山、太平湖等风景名胜区，牯牛降、十里山、板桥、五溪山等自然保护区，皖南古民居西递、宏村被列为世界文化遗产，还分布有安徽省最大水库——陈村水库(太平湖)及港口湾水库等大型水库。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如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都极其重要。同时本区也是生态系统高敏感区，总体上在土壤侵蚀、酸雨、地质灾害等方面都属于高度敏感区。该区低山丘陵区植被覆盖率相对较低，土壤侵蚀较为严重，地质灾害发生较为频繁。旅游开发较为发达，环境压力较大。森林水源涵养能力减弱，病虫害对区内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包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 7 个，县级自然保护区 4 个，世界自然遗产 1 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中的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5 个，省级风景名胜区中的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3 个，国家级重要湿地 2 个，国家湿地公园 3 个，省级湿地公园 1 个，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7 个，省级森林公园 11 个，世界级地质公园 1 个，国家级地质公园 4 个，省级地质公园 1 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5 个，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 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6 个。

保护重点：从保护自然文化遗产、地质景观、生物多样性等多方入手，控制水土流失和酸雨侵害，在景区环境容量内合理发展生态旅游业，利用当地丰富自然资源，重视发展以茶叶、食用菌、毛竹、中药材、旅游产品为特色的生态经济，以生态保护促经济发展，实现本区生态系统结构的日趋稳定和服务功

能的逐步提升。

表 3-1 项目生态功能区类型表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所在区域与面积	生态系统特征	代表性物种	所属行政区
生态区	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V 皖南山地丘陵生态区	V2 黄山一天目山地森林生态亚区	V2-3 黄山-九华山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5335.97km ²	常绿阔叶林	<p>植物：苦楮、甜楮、青冈栎、小叶青冈栎、褐叶青冈栎、枫香、化香、茅栗、山胡椒、缺粤枫香、香果树、雷公耳枥、米心水青冈、黄山栎、黄山杜鹃、灯笼枝、黄山花楸、水马桑、白檀、日本榎、川榛、天女花、安徽小 d、天目琼花、野古草、拟麦氏草、鹅观草、显子草、黄山松、黄山杜鹃、天目杜鹃、白檀、南方六道木、灯笼树、木莲、红豆杉、铁杉。</p> <p>兽类：本片区兽类代表种主要有黄山短尾猴、黄山猕猴、苏门羚、梅花鹿、黑麂等，另分布有云豹、金钱豹、小灵猫、大灵猫、青融、黄腹融、花面狸、食蟹獠、黄融、融獾、貉、豹猫、红狐、水獭等珍贵稀有动物。</p> <p>两爬类：该片区两栖类动物代表种有大一、中华大蟾蜍、无斑雨蛙、黑斑蛙、金线蛙等；爬行类动物广布种有乌龟、中华鳖、北草蜥、赤链蛇、红点锦蛇、黑眉锦蛇、蝮蛇、虎斑游蛇等，平胸龟、金头闭壳龟、脆尾蛇、黑背白环蛇、饰纹小头蛇、银环蛇、丽纹蛇、尖吻蝮蛇、烙铁头蛇、竹叶青等是该片区的特有物种。</p> <p>鱼类：本片区鱼类代表种主要有尖头(鱼岁)、光唇鱼、宽鳍鱲，也分布有斑鳅、沙塘、切尾拟鳞、原缨口鲂、马口鱼、小鲸等常见溪流鱼类。</p>	东至县东部边缘、石台县大部、池州市贵池区东南部、青阳县南部、泾县中南部、铜陵市义安区南部、宣城市宣州区南端、广德县大部、宁国市大部、旌德县全部、绩溪县中西部、黄山市市辖区全部、休宁县与祁门县北部，以及黟县全部

(三)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评价区主要生态系统类型有农田生态系统、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草地生态系统、灌丛生态系统和城镇生态系统。

①植物

根据实地调查并参考《中国植被》（吴征镒）、《论中国植被分区的原则、依据和系统单位》（侯学煜）的分类依据，评价区属栽培植被区，根据资料查询和此次调查，将评价区内的植被划分为 11 个植被型（常绿针叶林、落叶针叶林、常绿阔叶林、落叶阔叶林、常绿阔叶灌丛、竹丛、丛生草类草地、杂草类草地、粮食作物、油料作物、菜园）、15 个植被亚型以及 38 个植被群系。

根据参阅《安徽省古树名木名录》（2011.11）以及勘察设计单位和业主单位核实，项目沿线评价范围内，项目沿线两侧评价范围内无国家地方保护植物、古树名木分布。

②动物

本地区的动物区系属东洋界、中印亚界、华中区、VIA 东部丘陵平原亚区。

东部丘陵平原亚区的范围指三峡以东的长江中下游区域，包括沿江冲积平原和下游的长江三角洲，以及散布在境内的大别山、黄山、武夷山、武功山和福建、两广北部的丘陵。本亚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丘陵低缓，平原广阔，河道湖泊密集，农业发达。境内动物以适应于农田及丘陵灌丛环境的种类为主。兽类中的鼬獾、蟹獾、鬣羚、豪猪、竹鼠和獐等，均为本亚区的代表种。鸟类中的大拟啄木鸟、画眉、白颈长尾雉，爬行类中的扬子鳄、平胸龟、盲蛇、眼镜蛇、光吻蝮蛇是一些代表种。两栖类中的黑眶蟾蜍、虎纹蛙、蝶螈肥螈、华东雨蛙等，是本亚区的特产。

（四）土地利用现状与规划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现状主要为特殊用地和林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根据《九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安徽池州九华山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1~2025 年）》、《安徽九华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6~2025 年）》、《九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大气、固定声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

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开展补充监测,水、生态、土壤等其他环境要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补充监测和调查。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本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九华山环境资源保护处提供的2023年青阳县百岁宫站点监测数据。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3-2012)一级标准进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具体详见下表。

表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时间	内容	监测结果					
		SO ₂	NO ₂	CO	O ₃ _8H	PM ₁₀	PM _{2.5}
		(μg/m ³)	(μg/m ³)	(m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1月	平均值	6.452	7.806	0.703	49.452	43.032	27.323
2月	平均值	7.25	11.036	0.789	59.179	34.857	24.321
3月	平均值	6.968	10.161	0.548	84.226	26.419	18.516
4月	平均值	6.967	6.1	0.707	106	21.067	11.833
5月	平均值	6.806	5.387	0.742	112.516	23.806	14.613
6月	平均值	4.767	4.9	0.773	127.633	23.167	14.4
7月	平均值	4.065	2.806	0.719	71.065	13.097	8.677
8月	平均值	5.065	5.71	0.881	120.806	23.258	16.516
9月	平均值	5.1	6.2	0.837	94.7	17.067	11.867
10月	平均值	5.484	9.226	0.755	118.935	29.677	19.065
11月	平均值	4.367	11.933	0.66	80.833	27.567	17.367
12月	平均值	3.129	15.065	0.89	74.774	32.129	21.968
全年平均值		5.523	8.011	0.75	91.827	26.236	17.184
标准限值		50	80	4	100	50	35

占标率	0.11	0.1	0.188	0.918	0.525	0.49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九华山风景区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4年第三季度九华河断面水质检测数据（九华山环境监测站委托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如下：

表 3-3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值	监测点位
			九华河断面
1	高锰酸盐指数	≤6	1.6mg/L
2	氨氮	≤1.0	0.252mg/L
3	挥发酚	≤0.005	0.0010
4	汞	≤0.0001	未检出
5	铅	≤0.05	未检出
6	化学需氧量	≤20	12
7	总氮	≤1	0.89
8	总磷	≤0.2	0.02
9	铜	≤1.0	未检出
10	锌	≤1.0	未检出
11	氟化物	≤0.2	0.974
12	硒	≤0.01	未检出
13	砷	≤0.05	未检出
14	镉	≤0.005	未检出
15	六价铬	≤0.05	未检出
16	总氰化物	≤0.2	未检出
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未检出
18	硫化物	≤0.2	未检出

根据上表，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采用九华山风景区官网发布的《九华山风景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季报（2024年第2季度）》中数据。

2024年4-6月份，九华山声环境质量方面，九华街区、九华新区昼、夜等效声级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功能区标准。

九华山风景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季报 (2024年第2季度)

发布时间: 2024-07-22 09:51 来源: 环境资源保护处 浏览次数: 130 字体: [大 中 小] 文本下载

2024年4—6月份, 我山声环境质量方面, 九华街区、九华新区昼、夜等效声级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功能区标准。

声环境质量

单位: 分贝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参考值
声环境	九华街区	昼间(6:00-22:00)	51.9	≤60
		夜间(22:00-6:00)	44.7	≤50
	九华新区	昼间(6:00-22:00)	52.1	≤60
		夜间(22:00-6:00)	45.3	≤50

图 3-1 声环境监测数据网站截图

本项目为大觉寺功能完善项目项目, 不新增占地, 不涉及拆迁。根据现场勘查, 现有项目目前主要的环境问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问题和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		已采取措施	主要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废气	饮食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无	无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收集后用做农肥。	生活污水未处理就排放, 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标准, 回用于绿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5t/d, 采用“隔油池+初沉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的工艺。
固废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 实行袋装化, 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日产日清”。	无	无
噪声	车辆、人员噪声	张贴“请不要大声喧哗”等温馨标识; 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无	无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
目标

1、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级别	行政区域	面积	保护类型	主要保护对象	批建时间	与本项目的位 置关系
九华山 风景名 胜区	国家 级	青阳 县	142 .1k m ²	风景 名胜 区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敏感性；风景资源、重点寺庙、村庄居民点和旅游服务基地	1988	本项目位于三 级保护区
安徽池 州九华 山国家 地质公 园	国家 级	青阳 县、石 台县	148 .15 km ²	地质 公园	科学系统保护燕山期花岗岩复式岩体地质地貌景观、第四纪冰川地貌及石灰岩岩溶地貌、流水地貌、构造形迹、水体景观等地质遗迹和丰富的人文景观资源、生态环境资源	2012. 12	本项目位于三 级地质遗迹保 护区
九华山 国家森 林公园	国家 级	青阳 县	143 .33 km ²	森林 公园	以丰富的森林植被景观、溪涧泉水、宗教文化为禀赋，以区域森林植被资源为特色，集佛教文化、观光旅游、假日休闲、康体养生、科学考察为一体的山岳型森林公园	1992.7	本项目位于核 心景观区

2、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最近距离 (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	闵园村	117.804754	30.471364	居民区	居民/500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	440
水环境	1	九华河	小型河流		水环境、水生生物等		(GB3838-2002) III类水体	W	80

评价
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度	单位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一级标准	SO ₂	1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日平均	50	
		年平均	20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日平均	80	
		年平均	40	
	CO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日平均		4		
PM ₁₀	日平均	50	μg/m ³	
	年平均	40		
PM _{2.5}	日平均	35	μg/m ³	
	年平均	15		
O ₃	日最大八小时平均	100	μg/m ³	
	一小时平均	160		
TSP	年平均	8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2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地表水九华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pH	DO		COD _{Cr}	氨氮	BOD ₅	TP	石油类
III 类标准	6~9	≥5		≤20	≤1.0	≤4	≤0.2	≤0.0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级（类）别	标准限值[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GB3096—2008)
4 类	70	55	

2、排放标准

(1) 废气

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 34/ 4811-2024）

中要求。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油烟。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

表 3-10 监测点颗粒物排放要求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μg/m ³	1000	超标次数≤1次/日
		500	超标次数≤6次/日

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 96 个 TSP15 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10 或 PM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表 3-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限值 (mg/m ³)	依据
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标准，回用于绿化。

表 3-12 回用水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回用水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1	pH	6~9
2	CODCr	50
3	BOD ₅	10
4	SS	/
5	氨氮	5
6	总磷	0.5
7	石油类	1.0
8	动植物油	/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

表 3-2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分类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类别范围	执行类别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厂界	/	GB12523

					-2011
运营期	60	50	东、南、北厂界	2类	GB12348-2008
	70	55	西厂界	4类	
<p>(4) 固废</p>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新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p>					
其他	无。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生态环境影响，其次为施工噪声、废水、扬尘和固体 废物等排放对周围环境形成的暂时性影响，随着项目施工期结束（工期 12 个月）， 施工期所带来的环境影响会随之结束。</p>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尾气等。</p> <p>（1）施工扬尘</p> <p>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施工过程中的以下工序：施工现场（施工场地清理、 土石方开挖、土方回填）；土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施工扬尘呈无组织排放，施工扬尘产生量的多少受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天气及土壤含水量等多种因素影响，但其影响是暂时的，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施工造成的大气污染，本次评价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①施工现场扬尘（施工场地清理、土石方开挖、土方回填）</p> <p>施工现场扬尘主要产生于施工场地清理、土石方开挖、土方回填、坝面、库面整治作业产生的粉尘，施工粉尘的排放数量与施工场地面积、施工文明水平、施工强度和土壤类型、气候条件等有关，在干燥的天气情况下，特别在大风时容易产生扬尘。根据《关于排污申报与排污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14〕80 号）中施工扬尘排污特征值系数计算方法，建筑施工扬尘产生量系数为 $1.01\text{kg}/\text{m}^2\cdot\text{月}$。 本项目工程施工作业面扬尘产生量参照“环办〔2014〕80 号 ”文件中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产生系数取 $1.01\text{kg}/\text{m}^2\cdot\text{月}$，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车定时洒水降尘、易扬尘 物料进行覆盖等措施后，颗粒物的去除量可达 70% ， 扬尘排放量为 $0.303\text{kg}/\text{m}^2\cdot\text{月}$。</p> <p>由于粉尘颗粒的重力沉降作用，施工现场扬尘的污染影响范围和程度随着距离 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在扬尘点下风向 0~50m 为较重污染带，50~100m 为污染带，100~200m 为轻污染带，200m 以外对大气影响甚微。根据资料显示，经采取场地定期洒水措施，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基本上可控制在 50m 内，TSP 浓度贡献值不会超过 $1.0\text{mg}/\text{m}^3$。</p>

②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运输扬尘主要是由施工车辆在运输施工材料而引起，引起道路扬尘的因素较多，运输扬尘产生量、粒径大小与路面状况、天气状况等诸多因素有关，运输车辆道路扬尘属等效线源，扬尘污染主要在道路两边近距离扩散，最大扬尘浓度出现在道路两边，随着离开路面的距离增加浓度逐渐递减而趋于背景值。在不采取任何防治措施时，一般条件下影响范围在路边两侧 30m 以内，如遇干旱无雨季节，若加上大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更为严重。

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P = 0.123 \left(\frac{V}{5}\right)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式中：Q——汽车扬尘量（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平均载重量（t/辆）；

P——道路表面积尘量（kg/m²）。

表 4-1 中为一辆 10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 千米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

表 4-1 车辆行驶扬尘量 单位：kg/km·辆

p 车速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 (kg/m ²)
5km/h	0.051	0.086	0.116	0.144	0.171	0.287
10km/h	0.102	0.171	0.232	0.289	0.341	0.574
15km/h	0.153	0.257	0.349	0.433	0.512	0.861
20km/h	0.255	0.429	0.582	0.722	0.853	1.435

由上表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办法。道路扬尘主要表现在交通沿线和工地附近，尤其是天气干燥及风速较大时影响更为明显，使施工区域周围近地区大气中总悬浮颗粒（TSP）浓度增大。

③临时堆场扬尘

由于施工需要，项目施工期施工材料及开挖的土石方需要在现场临时露天堆放，在气候干燥且有风的情况下，堆场会产生大量扬尘。堆场扬尘粉尘的产生与风力大小有极大的关系，其次，堆料的起尘量与物料的种类、含水率及堆放形式有关。一般而言，物料的种类和性质（如比重、粒径分布），对起尘有很大影响。比重小的物料容易起尘，物料中小颗粒比例大时，起尘量相应也大。另外，堆场的堆放形式如堆高、迎风面积的大小对起尘量也有很大影响。由于风速随高度逐渐增加，其堆顶部分特别是那些小于 100 μm 的小颗粒极易起尘。堆场扬尘扩散范围与大气湍流程度有关，可能降落在周围几百米的范围内。堆场采取覆盖篷布的方式后可有效减少堆场扬尘的产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的前提下，能够将施工扬尘对附近村庄的影响降到最低。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即消除。

（2）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

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施工机械等均采用柴油为燃料，机械燃油废气和汽车尾气所含的污染物相似，会产生一定的 CO、HC、SO₂、NO_x 等尾气污染物，但产生量不大。

对于施工机械的柴油机工作时排放的烟气，施工单位应做好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各施工机械设备正常运行，避免油料在柴油机内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的黑烟；运出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施工单位应采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和施工机械，禁止使用发动机耗油多、效率低、排放尾气严重超标的老旧车辆。对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排污监管办法、排放监测制度。

项目施工期运输车辆以及施工机械分布较散，大部分为流动性，产生情况表现为局部和间歇性，其排放强度较小，加之施工区周围植被覆盖率较大且地势开阔，有利于废气自然稀释、扩散。因此，施工期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二)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及地表径流泥浆水。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工地不设生活营地。本项目施工人员按高峰期人数 10 人/天计,项目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施工期用水量 0.5m³/d,产物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4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 400mg/L、BOD₅15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TP 5mg/L 等。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现有旱厕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可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体水质基本无影响。

(2) 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施工期需定期清洗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车辆以每天 10 台(辆)计,每台机械设备、车辆冲洗用水按 0.2m³计算,则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2m³/d,产污系数取 0.9,则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8m³/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 60mg/L、悬浮物 2000mg/L。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冲洗废水若直接排入河流会对下游水质造成一定影响,若就地排放,会降低施工区域内土壤肥力,改变土壤结构,因此,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不得随意排放,施工单位应做好废水收集工作,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洒水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 混凝土养护废水

混凝土养护废水产生量约 0.5m³/d。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SS 浓度可降至 100 mg/L 以下,可回用于施工用水或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4) 地表径流泥浆水

地表径流泥浆水主要为雨水冲刷施工场地内裸露表土产生的含泥沙废水,泥浆水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未经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现场及周围环境。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占地均位于工程永久占地范围内,通过在临时堆场、施工泥浆产生点设置截水沟、临时沉砂池,泥浆水经沉

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施工现场洒水抑尘。

(三)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分析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运输车辆的运行，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噪声污染，施工期噪声具有阶段性、分散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由于施工阶段一般为露天作业，无隔声与消减措施，故传播较远，受影响面比较大。本项目在施工期间的主要作业机械有挖掘机、推土机、夯实机、振捣器等各种机械设备，均属于高噪声源，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项目施工期所用机械及其产生的噪声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4-2 噪声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压路机	/	/	/	1.5	95/ 1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产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昼间
2	铲土机	/	/	/	1.5	95/ 10		昼间
3	翻斗机	/	/	/	1.5	95/ 10		昼间
4	推土机	/	/	/	1.5	95/ 10		昼间
5	装载机	/	/	/	2.0	95/ 10		昼间
6	挖掘机	/	/	/	1.5	90/ 10		昼间
7	蛙式夯实机	/	/	/	1.2	90/ 10		昼间
8	钢筋弯曲机	/	/	/	1.2	90/ 10		昼间
9	钢筋切断机	/	/	/	1.2	90/ 10		昼间
10	钢筋调直机	/	/	/	1.2	90/ 10		昼间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 轴正方向为正东方向，y 轴正方向为正北方向。

由上表可以看出，现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较高，而且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相互叠加，噪声级将更高，辐射范围亦更大。

(2)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施工机械中除各种运输车辆外，一般可视为固定声源，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其施工期间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

如下：

$$LA(r)=LA(r0)- 20lg (r/r0)$$

式中：

LA(r)——距施工点声源为 r 处的声级，dB(A)；

LA(r0)——距施工点声源为 r0 处的声级，dB(A)。

当多源共同产生噪声时，设第 i 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 ，在 T 时间 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 ，在 T 时间内 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 ，则声源叠加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对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为：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通过上述噪声衰减公式并根据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的要求，计算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范围。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 主要施工机械（单个）噪声影响范围 单位：dB (A)

声级设备	测点到声源距离 (m)							限值标准		达标距离 (m)	
	10	20	40	60	80	100	20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压路机	72	70	68	65	63	60	54			14	/
铲土机	93	88	71	65	62	57	51			45	/
翻斗机	85	83	72	66	63	58	51			43	/
推土机	86	82	75	72	68	58	50			50	/

装载机	72	65	62	60	56	54	52	70	55	15	/
挖掘机	75	69	66	63	60	57	55			16	/
蛙式夯实机	89	83	80	75	68	59	55			74	/
钢筋弯曲机	88	86	75	69	64	60	48			58	/
钢筋切断机	95	93	85	74	69	63	55			73	/
钢筋调直机	85	80	75	70	65	58	54			60	/

根据项目工程施工设备噪声源分布，利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出主要噪声源在厂界边界噪声贡献值，厂界四周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保护目标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3.6	/	70	55	达标	/
南厂界	65.2	/			达标	/
西厂界	66.4	/			达标	/
北厂界	65.3	/			达标	/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在不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施工期昼间最大影响范围为 85m，夜间最大影响范围 200m 以外，此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的运行，将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级增加，施工噪声特别是夜间的施工对环境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对此，项目施工期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另外，应对施工机械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设，运输车辆途径村庄路段时应禁止鸣笛、低速行驶，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存在工作、生活的影响。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据现场调查结果可知，本项目大部分施工区域位于寺内空旷区域，周围地势较为开阔、村庄规模较小，村庄内居民较少。项目施工期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施工噪声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污染也随之结束。

(四)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土石方、沉淀池沉

渣。

(1) 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建筑垃圾，包括废旧混凝土、废旧砖石、废钢筋、废钢筋配件、散落的混凝土及砂浆等，建筑垃圾产生量约330t。建筑垃圾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送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处置，需满足《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主要以有机类废物为主，本项目施工人员约为10人/天，施工期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5kg/d。施工期间，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应定点收集，并实行袋装化，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3) 土石方

本项目地基开挖的面积约为600m²，开挖深度按30cm计算，则开挖的土方量为180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180m³土方均用于回填，本项目不产生弃土。

(4) 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施工期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地表径流泥浆水及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因此沉淀池会产生一定的沉淀沉渣，产生量约2t，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回填。

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是暂时性的，项目施工期各类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土方、混凝土、砂浆运输工作由专门运输公司负责。运输过程确保不发生任何违反安全环保、池州市蓝天保卫战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施工期运输车辆在通过沿线村庄等敏感点时会产生扬尘和噪声，同时可能会伴有物料抛洒的情形，对运输道路沿线敏感点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运输过程中的主要环境影响为车辆进行噪声、汽车尾气、扬尘等，本项目运输道路均依托现有道路，不新建厂外运输道路。

针对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本环评提出如下控制措施：

①优化运输路线，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较集中的住宅。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按限速行驶，尽量减低车速，禁鸣地段严禁鸣笛，以降低车辆运输途中产生的噪声对道路两侧居民声环境影响；

②出矿车辆必须清洗洁净、严密覆盖，防止泼撒、扬尘造成污染。运输过程要确保不发生任何违反安全环保、绿色矿山创建和铜陵市蓝天保卫战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行为，严格按铜陵市道路治超要求装车运输。

（五）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评价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敏感区主要包括九华山风景名胜区、安徽池州九华山国家地质公园、安徽九华山国家森林公园。

（1）工程占地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工程开挖及开挖土方的堆放，必然扰乱和破坏土壤层，使原有土壤的理化性质发生改变。对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改变土壤结构、影响土壤紧实度、引起水土流失等。

（2）对陆生动、植物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施工机械的活动将强烈扰动地表，从而对本区域的陆生动物兽类、鸟类等产生惊扰影响，工程运输车辆及大型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也会影响到周围野生动物的栖息、活动和分布，施工期结束后同时会改变当地常见野生动物的生境，影响了其生存。经调查，项目施工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的分布，没有明显、固定的野生保护动物栖息地。在采取合理的施工时间和施工方式等措施的情况下，上述影响可以得到降低。

施工期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在车辆、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清除、碾压和踩踏植被以及工程永久占地铲除植被等。工程施工期的坝面、库区施工将会对周边植造成破坏。经过实地考察发现，寺内的植被主要为灌草丛，无重点保护植物。施工期破坏的地表植被将在一段时期内恢复，不会对区域植被产生长期的破坏性影响，不会造成区域植物量的根本改变。

（3）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不可避免的会破坏施工区域的地貌形态，易发生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是自然与人为双重因素作用的结果。在区域自然侵蚀背景下，工程可能加剧水土流失的主要因素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工程施工扰动、破坏地表植被和农田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设施，改变原坡面坡长、坡度，使地表径流汇流过程发生变化，使边坡岩层裸露，土壤的侵蚀强度显著增加；同时，扰动、破坏使土壤质地发生相应变化，导致区域土壤侵蚀模数显著增大，加剧区域的水土流失。另一方面是土石方开挖将产生大量弃渣且多数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在施工期遇暴雨冲刷，造成弃渣大量流失，导致新增水土流失量的显著增加。

本项目施工期占地为永久性占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施工期将采取完备的水土保持措施，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回填、生态恢复和绿化，能够有效控制施工区域的水土流失。

（4）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占地范围的生境与周边 2km 范围相似，且项目建成后不会造成物种在区域内消失，只会造成占地范围内生物量的降低，不会对整个区域的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5）生态景观影响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生态景观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施工过程中的一些临时建筑物或机械设备的乱停放，会给周围景观带来不协调的因素和影响。

②施工区域堆放砂石、泥土、建筑等，特别是出入施工区域的运输车辆带出或散落的泥土，使工地周围道路尘土飞扬，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运输的水泥、石灰若洒落，施工废水、固体废物得不到有效处置都会造成环境脏乱、影响公共卫生。同时，项目施工期材料运输会增加当地交通量，将会对周边现有的一些交通设施带来不利的影晌，建议在道路施工期间由交通管理部门协调对车流进行管理，保持交通的顺畅。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斋堂共设餐位 25 个，按年工作 365 天计算。根据国家推荐的最佳食用油用量 30g/人·d，则项目食用油消耗量为 0.75kg/d，烹饪过程中的挥发损失约 3%，即油烟产生量为 0.023kg/d。按食堂烹饪时间 6 小时计，油烟产生量为 0.004kg/h。斋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85%，风量 1000m³/h），净化后排放浓度为 0.6mg/m³，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浓度排放限值 2.0mg/m³ 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污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t/d。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回用于绿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5t/d，采用“隔油池+初沉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的工艺。

表 4-5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回用水浓度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	
1	生活污水	1387	COD _{Cr}	300	0.416	“隔油池+初沉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95	15
			BOD ₅	150	0.208		95	7.5
			SS	200	0.277		90	20
			NH ₃ -N	25	0.035		90	2.5
			动植物油	30	0.042		60	12

根据上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标准，回用于绿化可行。

(三) 声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车辆噪声及日常生活噪声，其源强仅为 45~80dB(A)之间。针对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噪声，拟采取噪声控制措施：①社会噪声：在项目区内醒目处设置或张贴“请不要大声喧哗”等温馨标识，用以提醒工作人员及游客。②交通噪声：在项目区内设置限速、鸣等标识提醒司机。

(四)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寺内常住僧人、法师 25 人，游客按每天 55 人次计，每年工作 365 天，按每人每天生活垃圾 0.5kg 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14.6t/a。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实行袋装化，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

(五)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分布

本项目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污染途径情况如下。

表 4-6 主要污染途径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1	废水站处理池、管道	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

(2) 主要污染途径

主要污染途径为污水站事故泄露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3) 现状评价及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的要求,本环评提出以下环境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源头控制

本项目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对废水进行处理和综合利用,采用先进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和处理设施,尽可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泄露;对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和处理构筑物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以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等情况,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②分区防控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各区域,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对污水处理站设置为重点防渗。

表 4-7 地下水分区保护措施一览表

分区	区域	防护措施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	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2、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对污水处理站采取重点防渗后,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故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需进行跟踪监测。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p>5.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2014年1月30日）、《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以及《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3〕89号）等的相关要求，按照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标准，做到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p> <p>（1）洒水抑尘</p> <p>扬尘量与粉尘的含水率有关，粉尘含水率越高，扬尘量越小，目前国内大多数施工场地均采用洒水来进行抑尘。洒水抑尘试验表明，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70%左右，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因此本工程可通过该方式来减缓施工扬尘。</p> <p>（2）限制车速</p> <p>施工场地的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在同样清洁程度的条件下，车速越慢，扬尘量越小。本场地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建议行驶速度不大于 5km/h。此时的扬尘量可减少为一般行驶速度（15kg/h 计）情况下的 1/3。</p> <p>（3）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p> <p>为了减少施工扬尘，必须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可通过及时清扫，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禁止超载，防止洒落等有效措施来保持场地路面的清洁，减少施工扬尘。</p> <p>（4）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应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作业，对水泥类物资尽可能不要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注意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p> <p>（5）建筑物料如水泥、沙石等粉状材料在运输存放中采取加盖篷布等防风措施，严格限制运输车辆装载货物的数量。</p>
---	--

二、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库区雨季雨水。该部分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pH、SS、COD、石油类。

(1) 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

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经油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施工期生活污水

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生活营地。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现有旱厕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可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3) 施工期施工废水

针对施工废水，在施工期设置施工期沉淀池，将其沉淀池处理后继续回用于施工降尘使用，不外排。

水环境保护措施：

(1) 尽量选用先进的设备、机械，以有效地减少跑、冒、滴、漏的数量及维修次数，从而减少含油废水的产生。

(2) 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性沉淀池。当工程建设完毕后，推平所有池体并进行生态恢复。

(3) 施工区域的材料堆放区域应事先进行地表压实，并在周边开外临时排水沟，减少雨水冲刷并防止雨水冲刷后污染地下水。

(4) 覆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质不能露天堆放，需遮盖防尘布。

三、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了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2) 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22:00~6:00）、中午（12:00~14:00）禁止一切产噪设备施工，以免影响附近居民的休息。如因建筑工程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而进行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必须提前 7 日持建管部门的证明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施工日期和时间，并在周围

噪声敏感点张贴告示，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3) 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安排布置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高噪声设备作业时应在周围设置屏蔽。

(4) 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震基座，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

(5) 对于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人的喊叫等噪声源，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以缓解其影响。

(6) 加强施工场所及周边道路的维护，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加强管理，经过居民区时应严格限制车速，尽量将车速控制在 20kmh 以下，同时运输车辆不得在靠近居民区的位置鸣笛，以减少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影响。

项目施工期在采取相应噪声控制措施后，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可将施工期噪声对附近居民及单位的影响程度降低至可接受的范围内。建设期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期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期的噪声影响也将随之结束。

四、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建设施工期间将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项目施工阶段建筑垃圾产生总量约为 330t，由施工单位及时清运，建筑垃圾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送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处置，需满足《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 本项目开挖的土方量为 180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180m³土方均用于回填，本项目不产生弃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施工单位加强管理，由专人收集工地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并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 沉淀池沉渣在厂区内回填。

(5) 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须用封闭式渣土运输车将建筑垃圾及时

清运，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更不能向周围环境转移，及时将固废运到指定地点(如垃圾填埋场、铺路基等)妥善处置，严防制造新的“垃圾堆场”，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上述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五、文物单位保护措施

①施工队伍进入现场前，首先组织全体施工人员深入学习《文物保护法》和当地文物保护部门对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增强文物保护意识，自觉树立保护文物、爱护历史遗产的意识。

②了解施工范围内的文物分布情况，及时制定保护方案，建立严格的工地管理制度，在工地醒目的位置悬挂警示牌，加强人员管理，及时排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解决、处理确保在施工中不损坏文物。

③重视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建立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防止施工现场出现火情。

④施工现场不得使用大型机械设备。

六、环境管理

施工期在建设工程指挥部设 1~2 名环境管理人员。其职责如下：

①监督施工期环保措施的实施。

②负责与地方环保部门的联系，包括区域环境保护措施的协调。

③负责好管理机构内部的环保和安全教育工作。

④宣传、贯彻和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条例等。

七、环境风险

施工期使用电镐等设备，以及施工人员吸烟等情况，都可能引起森林火灾建议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尽量避开火灾易发季节施工；

②加强防火宣传力度，提高施工人员的防火意识；

③制定严格的防灭火措施，在适当位置悬挂警示牌，提醒施工人员遵守景区规定。

八、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详见《九华山风景区大觉寺功能完善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

5.2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二）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标准，回用于绿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5t/d，采用“隔油池+初沉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的工艺。

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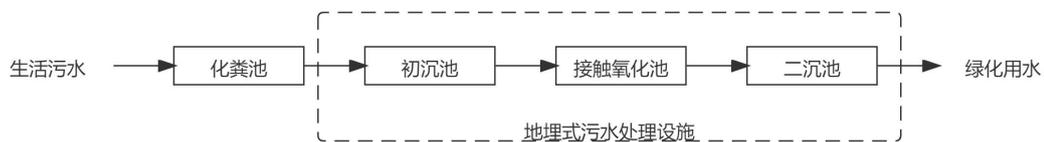


图 5-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图

初沉池：设备初沉池为竖流式沉淀池，污水在沉淀池的上升流速为 0.6-0.7 毫米/秒；

接触氧化池：初沉后水自流至接触池进行生化处理，接触池分为三级，总停留时间为 1 小时以上。加强型设备接触氧化时间可达 6 小时，填料为新颖梯形填料。易结膜、不堵塞。填料比表面积为 $160\text{m}^2/\text{m}^3$ ，接触池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二沉池：生化后污水流到二沉池，二沉池为二只竖流式沉淀池，它们并联运行。上升流速为 0.3-0.4 毫米/秒。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

张贴“请不要大声喧哗”等温馨标识；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四）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实行袋装化，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防火的宣传力度，提高寺庙内人员及游客的防火意识。

	<p>②教育和引导游客的旅游行为，创建生态旅游文化。</p> <p>③在适当位置悬挂警示牌，提醒景区内人员遵守景区规定、注意防火。</p> <p>④加强寺庙内消防工作，配备消防器材，及时排查观内火灾隐患，防范火灾的发生。</p>
--	--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比 5%。				
	表 5-1 环保投资一览表（万元）				
	施工期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
		废气治理	施工扬尘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对施工现场围挡封闭，露土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控制车辆驶入驶出速度，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施工运输道路的清洁和洒水降尘，确保每天洒水降尘不少于 3 次	4
			机械、车辆尾气	加盖苫布，加强车辆保养和维护，减少超载，减少停车怠速时间，选用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用优质动力燃料，对耗油多、效率低、尾气超标严重的老、旧车辆，应及时更新	
		废水治理	泥浆水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或洒水抑尘	4
			混凝土养护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或洒水抑尘	
			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	周边村庄现有旱厕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可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噪声治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基础减振、合理布置施工机械、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限速、禁鸣标志，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实行袋装化，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	3
			建筑垃圾	集中堆放，及时清运，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送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处置	
			土石方 沉淀池沉渣	全部回填	
		生态保护、水土保持		施工期合理设计和布局，加强管理，尽量减少对施工区域生态环境的破坏，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覆土 植树），施工区域临时堆场周围设置围挡、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篷布覆盖等，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回填	19
		运营期	废气治理	饮食油烟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12
			噪声治理	人员噪声、车辆噪声	1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1
			土壤、地下水防护	污水处理站	2
		合计			5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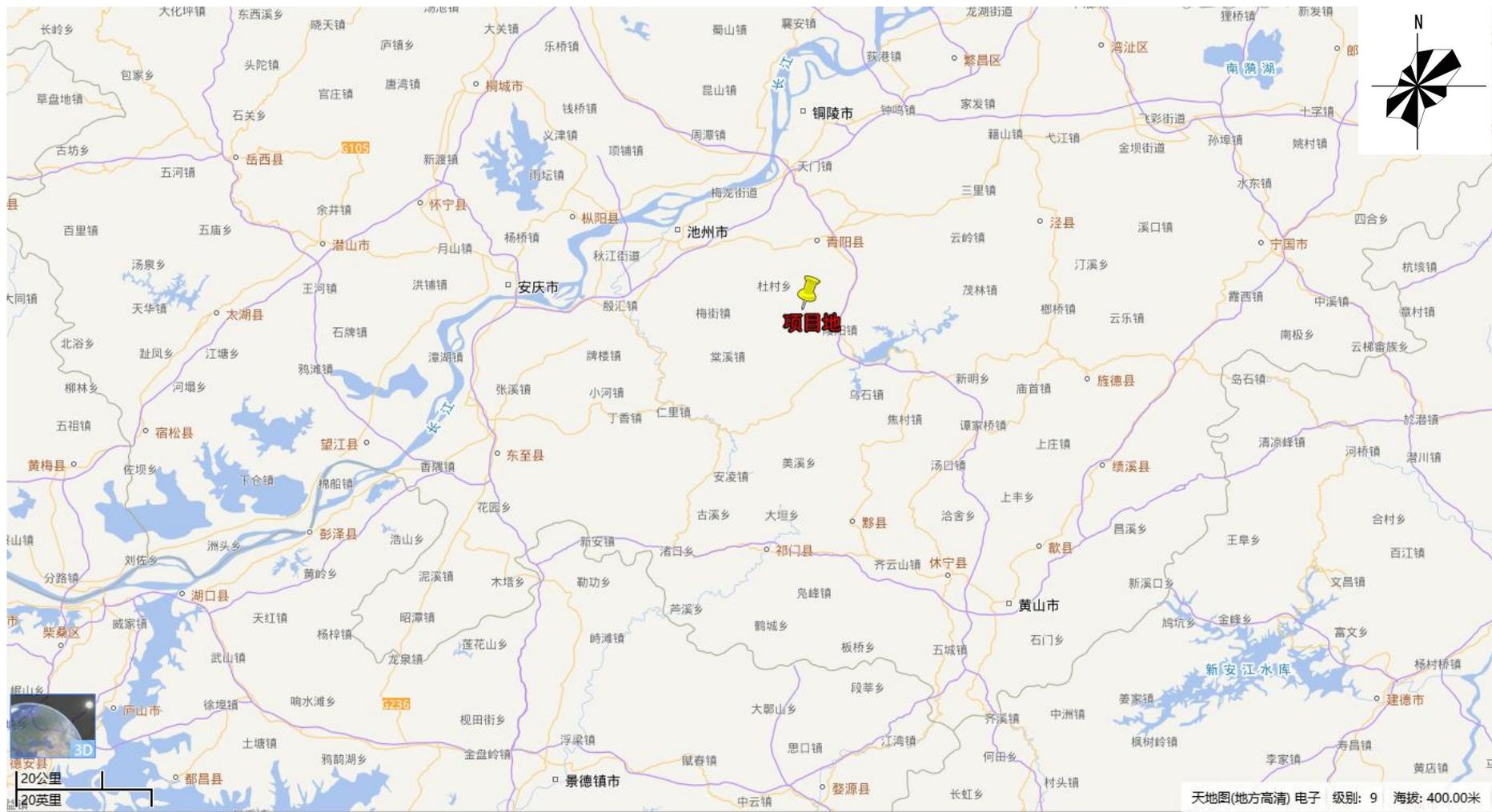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施工期合理设计和布局，加强管理、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覆土植树，严禁对周围植被滥砍滥伐，破坏野生动物的生境，严禁对野生动物滥捕滥杀，尽量减少对施工区生态环境的破坏，施工区临时堆场周围设置拦挡、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淀池、篷布覆盖等，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回填	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水土流失。	加强寺内绿化管理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①地表径流泥浆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用水或洒水抑尘；②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或洒水抑尘；③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洒水抑尘；④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现有旱厕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可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标准，回用于绿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5t/d，采用“隔油池+初沉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的工艺。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标准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基础减振、合理布置施工机械、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限速、禁鸣标志，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张贴“请不要大声喧哗”等温馨标识；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1）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2014年1月30日）、《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以及《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3〕89号）等的相关要求按照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标准，做到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表1要求	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p>场地面 100%硬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2）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围挡；基建剥离、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3）施工现场定期喷洒，保证地面湿润，不起尘；（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应及时清运；（5）依法使用排放合格的机械设备，优先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机械；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汽车；（6）实施建筑施工全过程控制。</p>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实行袋装化，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送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处置；沉淀池沉渣及开挖土石方全部回填。</p>	合理处置	<p>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实行袋装化，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p>	合理处置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污水处理站重点防渗	/
环境监测	/	/	/	/
	/	/	/	/
	/	/	/	/
	/	/	/	/

七、结论

九华山大觉寺九华山风景区大觉寺功能完善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九华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九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安徽池州九华山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1~2025年）》、《安徽九华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6~2025年）》、《九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池州市“三线一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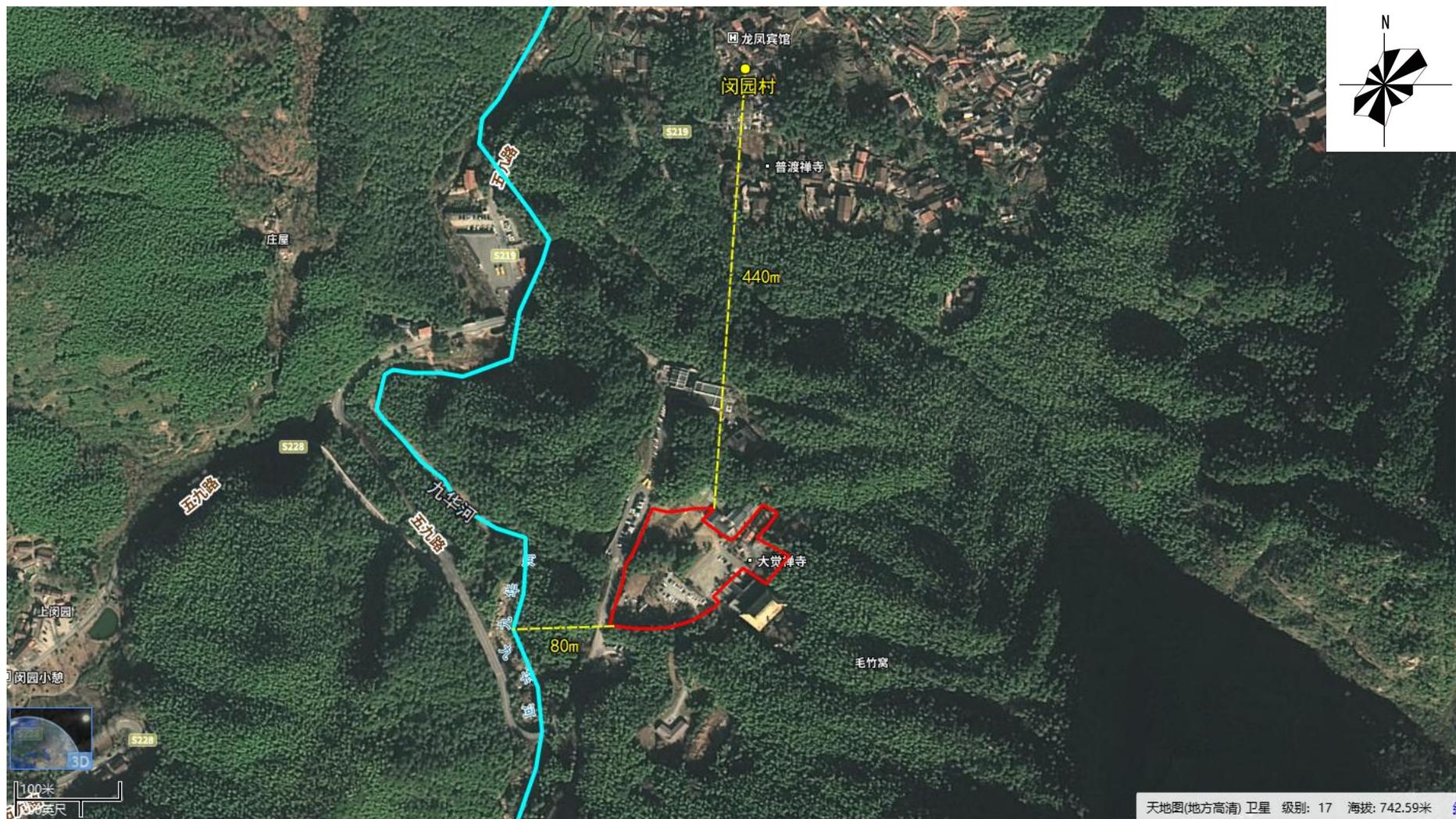
项目施工期会对周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噪声、水土流失及生态破坏，运营期无污染产生及排放。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施工期所带来的环境影响能够降至最低，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切实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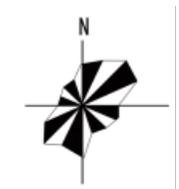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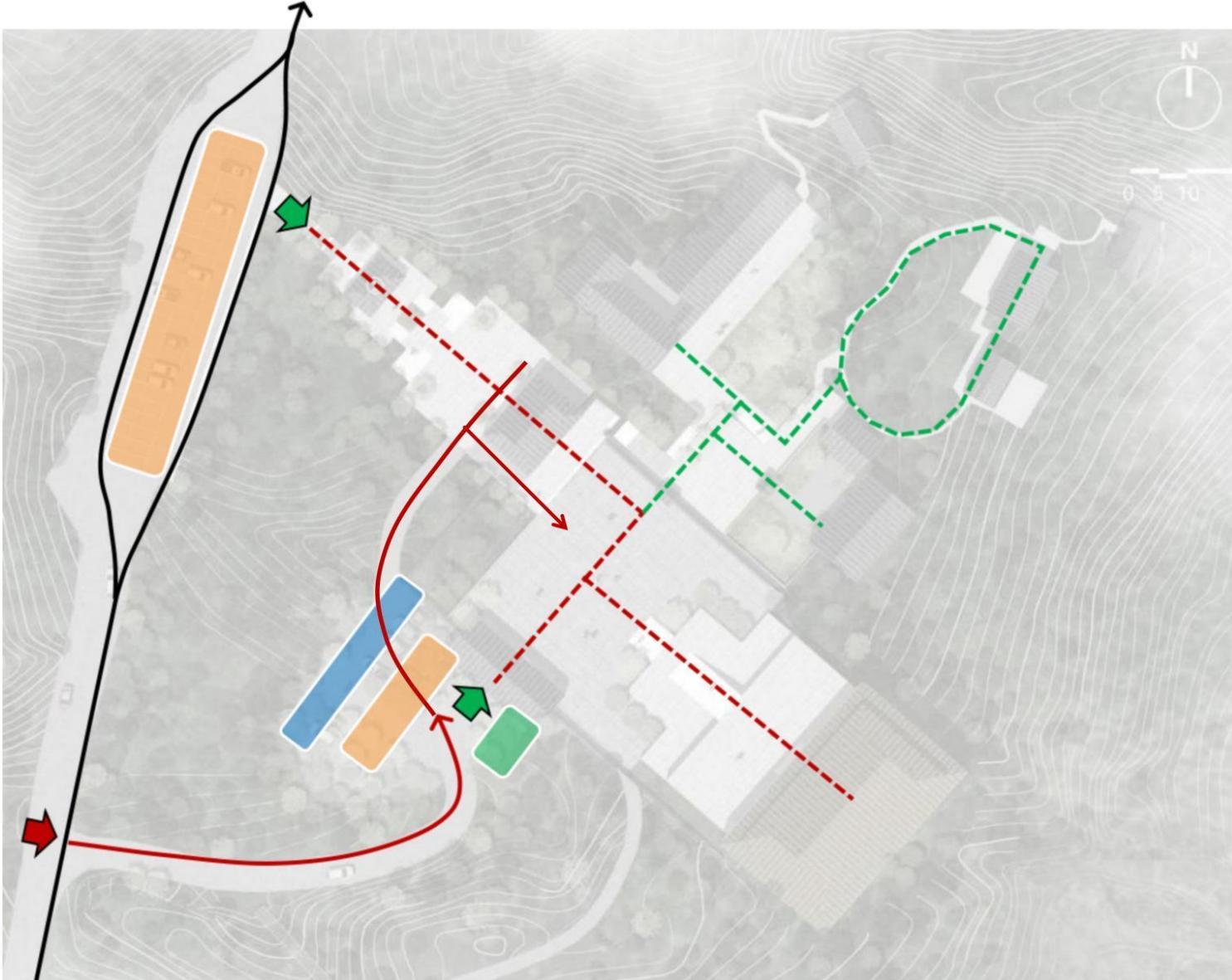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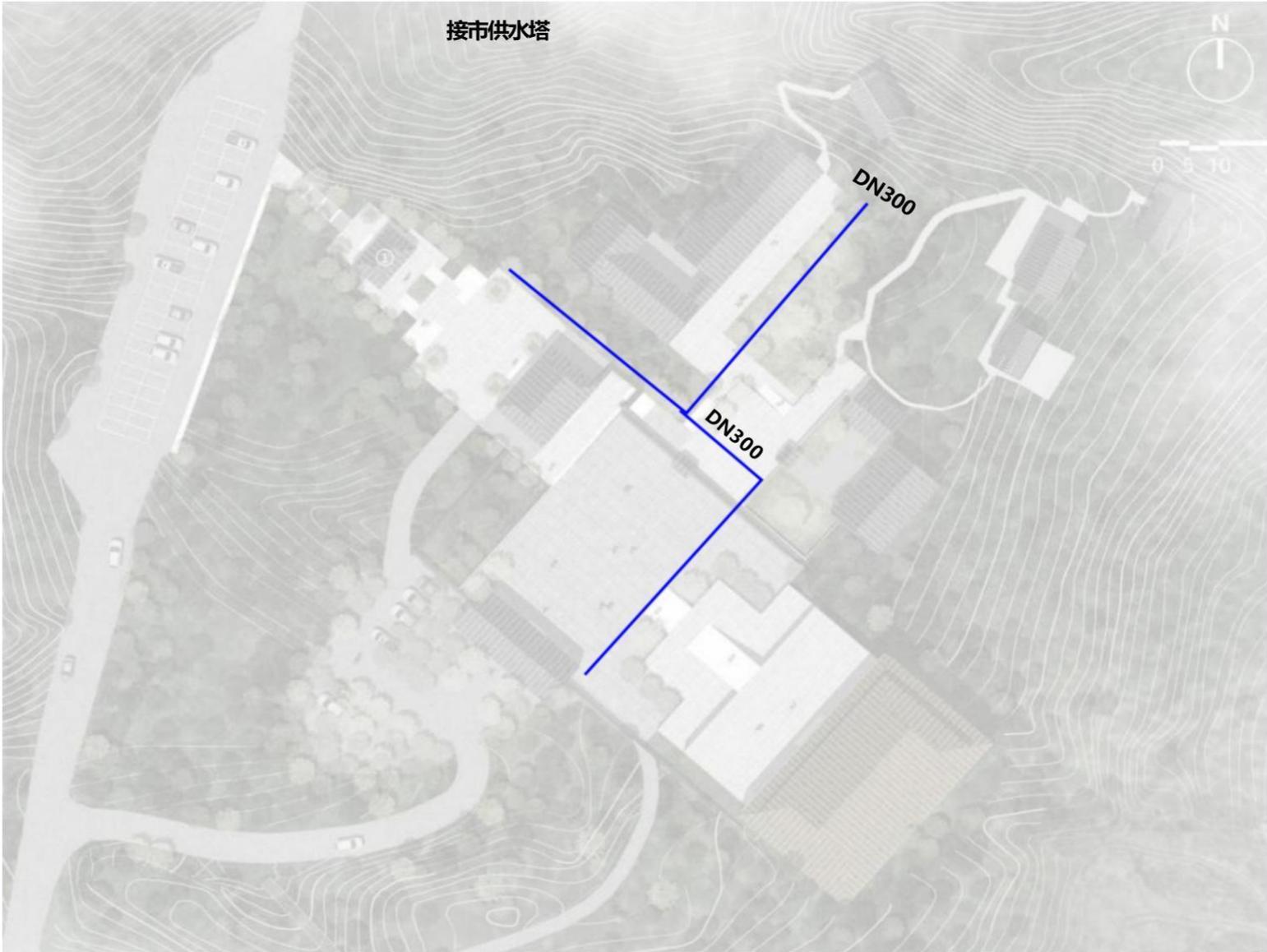
附图4 大觉寺总平面布置图



图例

-  对外道路
-  车行流线
-  礼佛活动人行流线
-  修行生活人行流线
-  车行出入口
-  人行出入口
-  机动车停车位
-  充电桩停车位
-  非机动车停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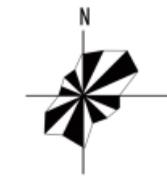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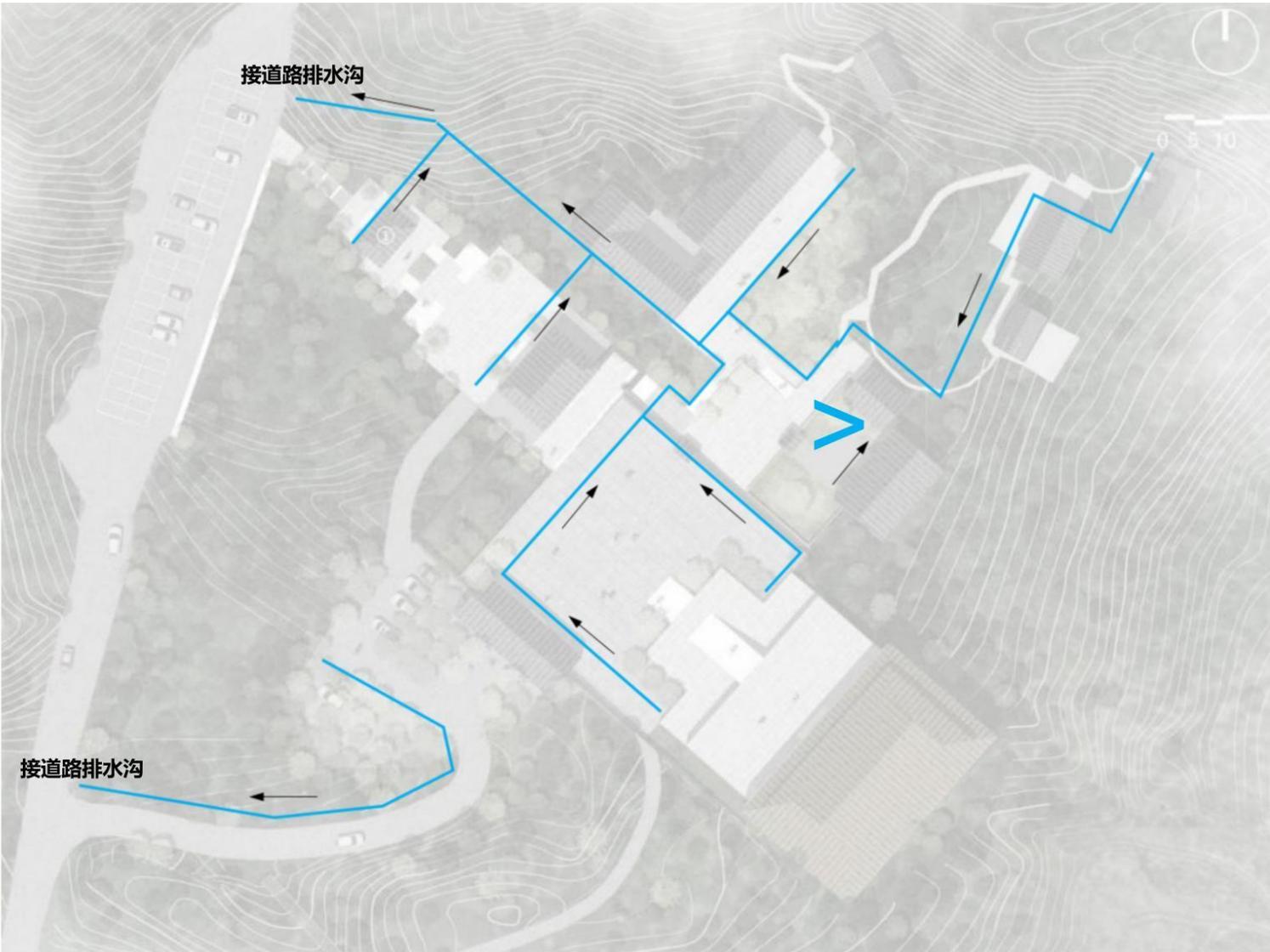
附图5 对外、对内交通路线图



图例

-  给水管网
-  给水管管径

附图6 给水管线图



图例

-  雨水沟渠
-  雨水排放方向

附图7 雨水管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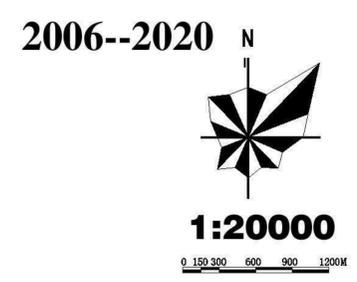


图例

-  污水管网
-  污水管径
-  污水排放方向
-  公共厕所
-  污水处理设施

附图8 污水管线图

附图10 九华山 风景区总体规划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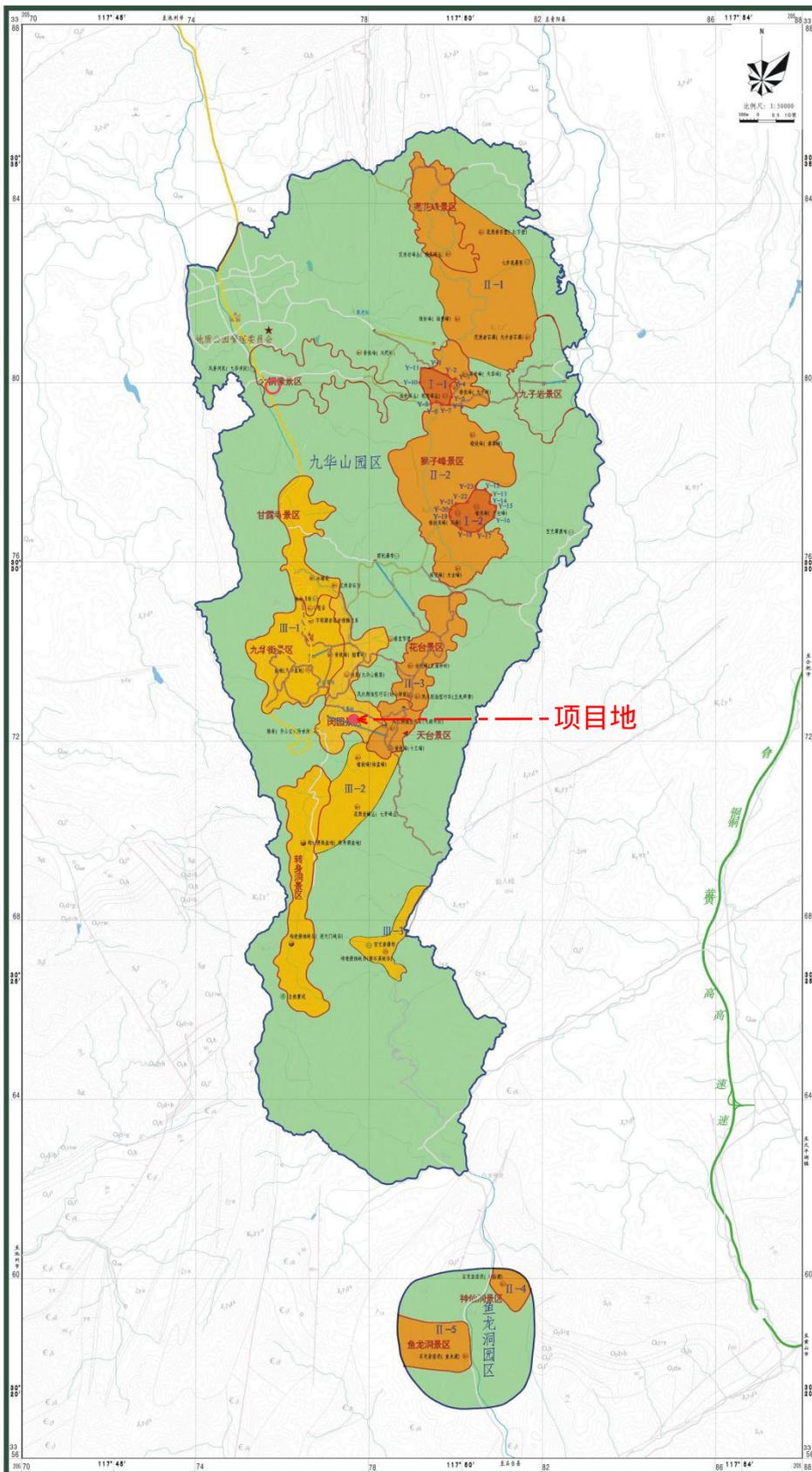
图例

- 风景区界线
- 景区界线
- 特殊地貌保护区
- 外围保护带
- 风景林保护培育区
- 景观恢复区
- 登山探险区
- 步行观光区
- 特殊步行区
- 机动车观光区
- 佛事集中区
- 设施建设区
- 规划管治区
- 规划缓冲区
- 河流水面
- 缆车索道
- 机动车道
- 步行道
- 公路
- 风景区门户
- 游客分流中心
- 接待点
- 茶水点
- 管理中心
- 宣教中心
- 停车场
- 交通转换点
- 水厂
- 变电所
- 污水处理厂

规划设计总图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九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Anhu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Urban & Rural Planning, Design & Research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Mt. Jiu Hua Scenic District, Anhui Province



安徽池州九华山 国家地质公园规划 (2011-2025年)

图例

- 园区界线
- 景区界线
- 地质遗迹一级保护区
- 地质遗迹二级保护区
- 地质遗迹三级保护区
- 一般控制区
- 地质遗迹一级保护区控制点位置及编号

保护区范围坐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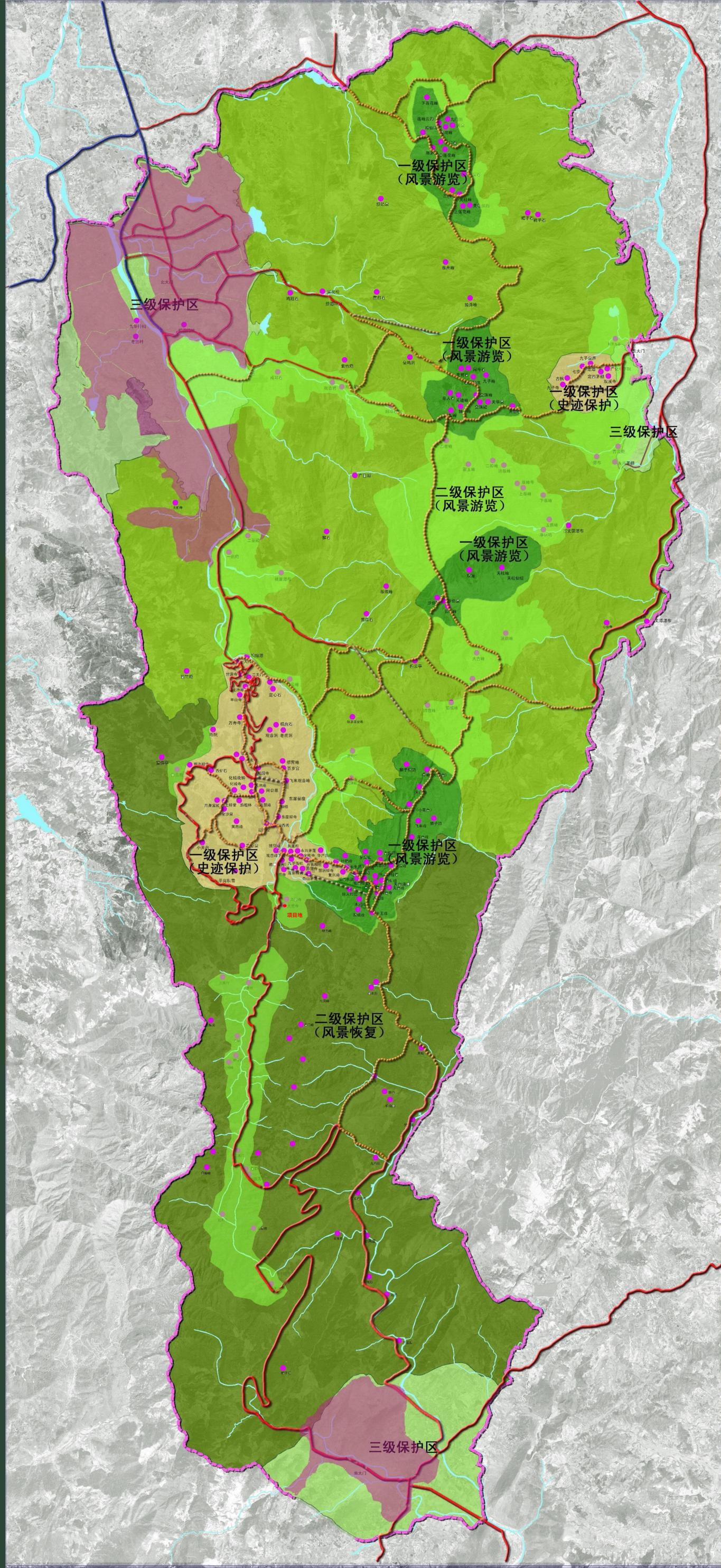
点号	保护区名称	直角坐标	
		X	Y
Y-1	笔架峰区地质遗迹一级保护区 (1-1)	3380320	20579459
Y-2		3380173	20579801
Y-3		3380084	20575990
Y-4		3379901	20579815
Y-5		3379680	20579808
Y-6		3379518	20579857
Y-7		3379413	20579669
Y-8		3379272	20579507
Y-9		3379036	20579432
Y-10		3380004	20579176
Y-11	天柱峰区地质遗迹一级保护区 (1-2)	3380327	20579218
Y-12		3377617	20580979
Y-13		3377490	20580805
Y-14		3377331	20580783
Y-15		3377245	20580921
Y-16		3376996	20580877
Y-17		3376894	20580520
Y-18		3376738	20580119
Y-19		3377012	20579871
Y-20		3377165	20579871
Y-21	3377293	20580009	
Y-22	3377387	20580362	
Y-23	3377622	20580459	

地质遗迹保护规划图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
九华山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委员会

附图 11 项目地与九华山国家地质公园位置关系图

附图13 项目地与九华山风景区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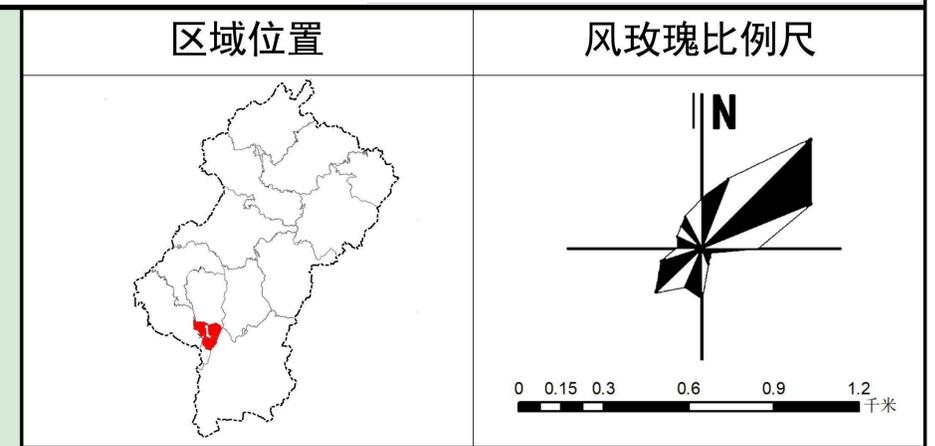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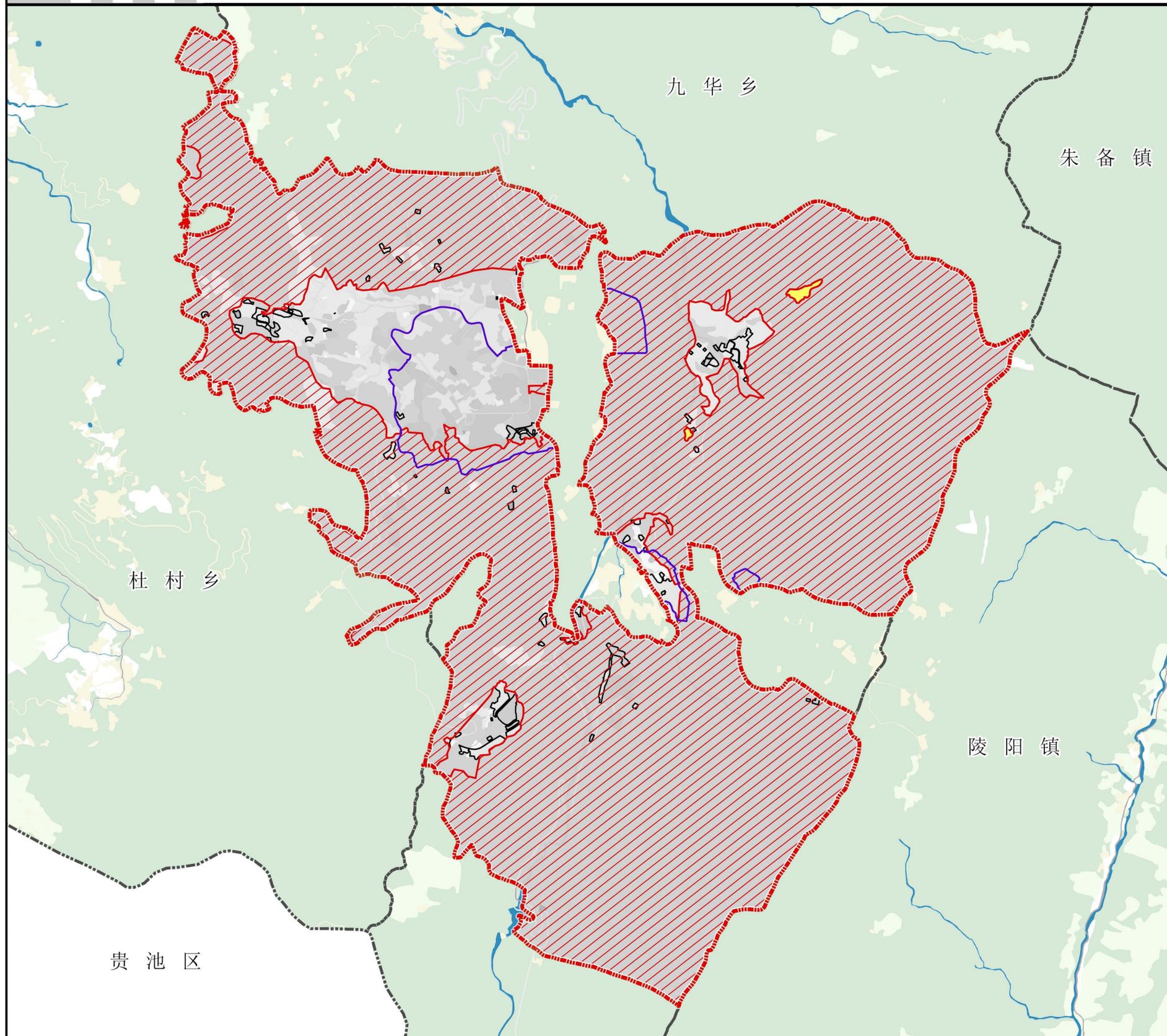
- 一级保护区 (史迹保护)
- 一级保护区 (风景游览)
- 二级保护区 (风景游览)
- 二级保护区 (风景恢复)
- 三级保护区
- 自然景观保护区
- 发展控制区
- 机动车道
- 电瓶车道
- 步行道
- 索道
- 风景区界线
- 公路
- 河流水面

保护培育规划图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九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Anhu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Urban & Rural Planning, Design & Research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Mt. Jiu Hua Scenic District, Anhui Province

附图14 九华镇国土空间规划控制线图



平面坐标采用CGCS2000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编制单位：九华镇人民政府
制图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